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NGUYEN VAN ANH TUA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ANH TUAN(中文姓名：阮文英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NGUYEN VAN ANH TUAN(中文姓名：阮文英俊）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

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4、6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考，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加計附表其餘各罪之刑之總和（即9年2月＋3月＋5月＋5月+8年＝18年3月）。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罪名、犯罪時間、並衡其犯罪

所侵害之法益，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暨前次定刑期總和內部界限之拘束等情，兼衡受刑人在監接受教化所須之時間，並足為一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並參酌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